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舉行之 年度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通函(「通函」)。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已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銀城中路188號交銀金融大廈舉行。

於年度股東會上，刊載於日期為2026年6月5日之年度股東會通告上動議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年度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年度股東會上動議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非累積投票議案)		有效票數(股, %)		
		同意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酌情批准2025年度本行董事會工作報告。	66,289,450,839 99.961914%	15,712,421 0.023694%	9,543,915 0.014392%
	由於逾二分之一(1/2)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酌情批准本行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6,270,662,614 99.933583%	34,836,746 0.052532%	9,207,815 0.013885%
	由於逾二分之一(1/2)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非累積投票議案)		有效票數(股, %)		
		同意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酌情批准本行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6,297,369,464 99.973855%	14,835,327 0.022372%	2,502,384 0.003773%
由於逾二分之一(1/2)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審議及酌情批准本行2026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66,300,887,970 99.979161%	9,457,826 0.014262%	4,361,379 0.006577%
由於逾二分之一(1/2)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審議及酌情批准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26年度國際核數師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行2026年度國內核數師，負責向本行提供審計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聘用期限為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時起至本行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時止；全部報酬合計人民幣4,525.5萬元；並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與其協商具體工作內容和合約條款等事項，並簽署聘用合同。	66,299,679,176 99.977338%	9,639,720 0.014537%	5,388,279 0.008125%
由於逾二分之一(1/2)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	審議及酌情批准本行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66,241,375,143 99.889418%	69,077,264 0.104166%	4,254,768 0.006416%
由於逾二分之一(1/2)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8.	審議及酌情批准本行2024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66,287,904,719 99.959583%	21,174,388 0.031930%	5,628,068 0.008487%
由於逾二分之一(1/2)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議案)		票數	得票數佔出席 會議股東持有股數 的比例(%)
6.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6.01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金磐石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65,492,455,073	98.760076%
由於逾二分之一(1/2)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02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潘艷紅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65,494,341,046	98.762920%
由於逾二分之一(1/2)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此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年度股東會當日，有權出席並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對決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為88,188,220,520股。本行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同意動議之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於年度股東會放棄表決權。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和授權委任代表共持有66,314,707,175股股份，佔有權出席並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對動議之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的75.196786%。年度股東會由任德奇董事長主持。除殷久勇執行董事、廖宜建非執行董事、陳紹宗非執行董事及馬駿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未出席年度股東會外，本行其餘董事出席了年度股東會。

監票及律師見證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年度股東會投票之監票人。本行股東授權代表張喚女士、張瑋女士，以及本行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張寬律師於年度股東會上共同負責了計票和監票。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張寬律師及包智淵律師見證年度股東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年度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本行《公司章程》；年度股東會召集人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人員的資格均合法有效；年度股東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派發末期股息

年度股東會上已通過宣派並支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末期股息每10股分配現金人民幣1.684元(含稅)(「末期股息」)。

考慮到股息紅利所得稅申報流程，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A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將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本行所派普通股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支付，並為H股股東提供人民幣派息幣種選擇權，H股股東有權選擇全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選擇全部或部分)以人民幣或港幣收取末期股息。

對於投資本行H股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將約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開始將末期股息通過結算參與人發放給投資者。對於港股通投資者以外的本行H股股東，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會於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將支票郵寄予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H股股東承擔。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向港股通投資者及選擇以人民幣收取末期股息的其他H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港股通投資者以外的選擇以港幣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折算匯率將按照股東選擇幣種開始日(即2026年7月13日)之前的五個工作日(不含開始日當日)中國貨幣網每天11時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參考匯率的平均值確定。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末期股息折算匯率及港幣派息金額。

本行將於2026年7月4日(星期六)至2026年7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認獲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行H股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行預期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將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向H股股東發出末期股息貨幣選擇表格(「**股息貨幣選擇表格**」)，以供欲選擇以人民幣收取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使用。H股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於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H股股東並無作出選擇或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無收到該H股股東正式填妥的股息貨幣選擇表格，該H股股東將自動以港幣收取末期股息。倘H股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元收取末期股息，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在香港結算並無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行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定(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末期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及／或紅股所得，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繳納個人所得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相關稅收協定而可能有所不同。本行亦將按照相關規定，為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相關股東就其所收取的末期股息代扣代繳所得稅。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投資本行A股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的末期股息將由本行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行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行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超出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金額予以退稅。

有關滬股通投資者的末期股息的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及其他時間安排與本行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本行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行派發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

港股通投資者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有關港股通投資者的末期股息的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及其他時間安排與本行H股股東一致。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斌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6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張寶江先生、殷久勇先生、周萬阜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艾棟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馬駿先生#、王天澤先生#、肖偉先生#及劉瑞霞女士#。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